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香港杰華特持有29.95%權益，其由BVI杰華特全資擁有，而BVI杰華特分別由Zhou先生及黃先生持有51.0%權益及49.0%權益；及(ii)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分別持有6.19%、0.90%、0.90%、0.90%、0.90%及0.90%權益，各自均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口芯創由Zhou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7.5%權益及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5%權益，其乃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Zhou先生與黃先生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在行使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時通過其在BVI杰華特和香港杰華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分別作為海口芯創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權力，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Zhou先生、黃先生、BVI杰華特、香港杰華特、海口芯創、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將共同擁有並控制182,933,784股A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2%，並將於[編纂]時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開展，所有成員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若本公司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配備、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擁有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金合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Zhou先生及／或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該等關聯方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不競爭承諾

Zhou先生及黃先生簽署了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均承諾：

- (a) 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競爭的任何業務。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進一步承諾採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確保其控制下的其他企業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倘未來新業務領域的發展導致(i) 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或由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控制的其他企業開展的業務；及(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則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將停止有關競爭業務。或者，本公司有權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收購與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股權，或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根據公平、公允的原則將與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股權轉讓給非聯屬第三方；
- (c) 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身份從事損害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股東利益的經營活動；及
- (d) 倘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違反上述承諾給本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則由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根據相關適用法律賠償對本公司或股東造成的實際損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他們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